

合同编号

±24-2025-395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举办四项 2025 年群众体育和青少年
体育赛事活动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0700]20250600002[GK]-2

包 号： 采购包 3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 海南省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采购人（全称）：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全称）：海南省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举办四项 2025 年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项目（三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举办四项 2025 年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项目（三次）

2. 包号：采购包 3

3. 服务地点：白沙全民健身中心

4. 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及全部工作结束。

三、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及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26322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康昊珂；联系方式：18976328035

六、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验收时, 中标方须提供项目服务明细的验收证明材料及赛事评估报告, 采购人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进行验收, 对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 予以核减; 赛事结束后,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50%。但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 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黎凯

委托代理人：曹振峰

电 话：0890-6536014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市蓝天支行

账 号：2201028609026403440

邮政编码：570100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康昊珂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康昊珂

委托代理人：康昊珂

电 话：1897632803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 号：641464294

邮政编码：570100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及活动全部结束

1.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海南省少儿乒乓球锦标赛的开展、服务、运营工作

具体包括：详见附件。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立即进入筹备及实施阶段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

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 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赛事方案及有关资料, 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供应商应当无偿修改。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除外。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履行项目的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供应商应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项目服务明细的验收证明材料和经费使用的相关凭证。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_____/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 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约定的范围, 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 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

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验收时，中标方须提供项目服务明细的验收证明材料及赛事评估报告，采购人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进行验收，对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赛事结束后，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但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但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如因供应商泄密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

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工作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无偿改正或弥补，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如经过多次（二次及以上）整改，供应商仍无法提供满意的服务，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并返还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赛事方案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供应商如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

人，该转让行为无效，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并返还相应的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可要求供应商退还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9.1.1 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行业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或法定代表人因失信被限制消费，有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完成的；

9.1.2 供应商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致使合同约定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或顺利完成的；

9.1.3 实施过程中涉及安全管理工作时，供应商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管理标准或发生违反安全管理标准的情形；

9.1.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因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导致合同约定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或顺利完成；

9.1.5 供应商履行过程中发生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或导致采购人发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9.1.6 供应商履行过程中发生因经营不善或因违反规定导致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第十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约方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 林峰，联系电话： 0898-65360147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

乙方联系人： 康昊珂，联系电话： 18976328035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28 号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二条 诉讼

12.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2 除非另有规定，诉讼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语言和标准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4.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4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4.5 补充条款：____/_____。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场地布置	主背景 10m*4m 两块	m ²	80	¥80.00	¥6,400.00
2		道旗租赁	个	10	¥350.00	¥3,500.00
3		音响租赁	套	1	¥3,000.00	¥3,000.00
4		签到处、医疗处、指引牌等广告设计及制作	m ²	25	¥80.00	¥2,000.00
5		桌椅租赁	个	40	¥70.00	¥2,800.00
6		颁奖台租赁	套	1	¥495.00	¥495.00
7		条幅	条	2	¥200.00	¥400.00
8	比赛物料	比赛用球	盒	50	¥50.00	¥2,500.00

9	证件 (裁判证、运动员证、工作证)	件	200	¥15.00	¥3,000.00
10	秩序册、成绩册	本	80	¥40.00	¥3,200.00
11	乒乓球桌租赁 (8台×200元/天/台×4天)	台	32	¥200.00	¥6,400.00
12	挡板租赁 (8台×25块/台×10元/天/块×4天)	块	800	¥10.00	¥8,000.00
13	裁判用品 (翻分器、团体计分牌、档案袋、燕尾夹等)	套	8	¥1,500.00	¥12,000.00
14	成绩公示栏 (含设计、制作、运输等费用)	块	1	¥550.00	¥550.00
15	运动员人名布	块	200	¥3.00	¥600.00
16	手举牌(代表队)	块	15	¥100.00	¥1,500.00
17	饮用水	箱	125	¥25.00	¥3,125.00
18	裁判服	件	35	¥200.00	¥7,000.00

19		工作服	件	6	¥200.00	¥1,200.00
20	人员 劳务	主持人劳务费 1人×2天×1000元/人/天	人/天	2	¥1,000.00	¥2,000.00
21		颁奖礼仪劳务费 6人×1天×300元/人/天	人/天	6	¥300.00	¥1,800.00
22		仲裁劳务费 3人×4天×800元/人/天	人/天	12	¥800.00	¥9,600.00
23		裁判长劳务费 1人×4天×1000元/人/天	人/天	4	¥1,000.00	¥4,000.00
24		副裁判长劳务费 2人×4天×600元/人/天	人/天	8	¥600.00	¥4,800.00
25		执行裁判劳务费 30人×4天×400元/人/天	人/天	120	¥400.00	¥48,000.00
26		检录长劳务费 1人×4天×800元/人/天	人/天	4	¥800.00	¥3,200.00
27		编排人员劳务费 3人×4天×800元/人/天	人/天	12	¥800.00	¥9,600.00
28		球拍检测人员劳务费 2人×4天×400元/人/天	人/天	8	¥400.00	¥3,200.00

29		志愿者劳务费 10 人×4 天×200 元/人/天	人/天	40	¥200.00	¥8,000.00
30		医务人员劳务费 2 人×4 天×300 元/人/天	人/天	8	¥300.00	¥2,400.00
31		工作人员劳务费 6 人×4 天×300 元/人/天	人/天	24	¥300.00	¥7,200.00
32	食宿	人员食宿 48 人×3 天×350 元/人/天	人/天	144	¥350.00	¥50,400.00
33	奖项	获奖证书	张	210	¥15.00	¥3,150.00
34		奖牌	块	82	¥50.00	¥4,100.00
35		牌匾	块	15	¥300.00	¥4,500.00
36		奖杯	个	12	¥300.00	¥3,600.00
37	媒体宣传	图文、视频拍摄制作	场	1	¥20,000.00	¥20,000.00
38		媒体软文推广	篇	10	¥600.00	¥6,000.00
合计				¥263,220.00		



